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6号

武定县元武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597115651A

地址：武定县插甸镇长冲

投资人：欧伟鹏

我局于2021年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控制箱内设置了小型短路器（开关）控制油气回收泵电路，检查时开关及止回阀处于关闭状态，加油时油气回收泵未运行，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4月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经我局审查，你（单位）不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十五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